

证券代码：838578

证券简称：东方信达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11,0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提供信用贷款担保并向其借款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建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银行信用贷款，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智慧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凌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王建新先生提供担保。

提供借款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999%。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通过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60,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建新，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